台住建安字〔2019〕11号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各建设、监理、施工企业：

现将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31日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根据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建设领域从业企业、人员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意识，提升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结合我区建设领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围绕突出重点问题整改、典型宣传、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知识普及、有奖举报等内容，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安排**

（一）活动主题：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二）活动时间：6月1日至30日。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一是积极开展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大讲堂”，由各部门负责同志亲自宣讲，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宣贯《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二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深入一线班组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三是开展专题讲座和培训。邀请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辅导讲座，并对监督机构监管人员进行精准指导，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四是组织“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深入企事业单位、施工项目和公共场所巡回宣讲。以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宣传专栏、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本地区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努力扩大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二）开展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各企事业单位、施工项目要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横幅，粘贴安全宣传标语，制作安全宣传栏，印制安全宣传册，扎实开展安全月活动。各企事业单位、施工项目要在城区主干道、沿路工地悬挂宣传横幅，制作安全宣传黑板报，在施工现场、企业经营场所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三）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我局将安排有关科室积极参加区安委会组织的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根据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特点，设立咨询台，布置展板，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和警示教育。

（四）开展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一是各有关单位要以事故剖析和安全科普为重点，广泛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征集创作推荐一批安全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动漫等作品，并把作品征集评选、推广普及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推动安全警示教育和应急科普宣传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建设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都要结合生产经营活动，工艺、设备、岗位等安全风险和危险因素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规律，对全体员工定期组织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全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三是及时发布预警和提示信息。局有关科室单位要结合夏季高温、汛期等安全生产特点，围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政工程等易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提高安全防范和风险管控能力。

（五）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根据2019年“安全生产月”部署，6月份第三个星期（6月17日-21日）为安全应急演练周，局有关科室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大力宣传普及应急常识。安全应急演练周期间，各建筑工地必须组织一次安全应急救援演练，各建筑施工企业应选取本企业一个工地组织企业级现场观摩，我局有关科室将对演练过程进行现场指导监督。暂无在建工地的建筑业企业，要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各自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六）组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交流研讨。一是加强培训，组织观摩。组织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教育大培训，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到省、市级标杆企业进行实地观摩，学习宣贯建设标准，学习先进的安全管理方式和经验做法，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标看齐、示范带动，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二是围绕提升建筑行业安全管理水平，邀请专家、学者和企业负责人，组织开展论坛、讲坛、研讨会、现场观摩会等活动，交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经验做法，汇智聚力助推安全发展。

（七）开展“安全生产齐鲁行“活动。“安全生产齐鲁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一是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各有关单位要紧盯上级安委会考核组对我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的意见，省、市、区(市)各级执法检查、考核督查等发现的问题，跟踪报道整改和落实情况，宣传整改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经验做法，曝光整改问题粗枝大叶、敷衍了事、蜻蜓点水的地区和企业，切实推动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深化全区房屋市政施工、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围绕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城镇燃气等危险性较大作业安全，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推动相关政策标准落地落实，完善排查整治台账，闭环整改问题隐患，确保活动期间万无一失。要严格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资质资格处罚、公开曝光查处情况等处理处罚措施，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周密部署，确保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筹安排各项活动开展，真正达到以活动推动工作的目的。

（二）紧扣主题。活动要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主题，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各项部署，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责任，健全规章制度，夯实安全基础，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三）注重宣传。要充分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集中宣传报道全面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安全基础建设，深入推进各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文化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等，扩大“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四）反馈信息。局有关科室要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的跟踪报道及反馈力度，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各企业及时将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和事故、灾害警示教育活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开展情况（书面、影像资料）于6月27日前上报至局安全生产办公室。

联系人：魏哲华 联系电话：0632-6636196

邮 箱：tezajz@163.com